



- ★ 通知公告 ★
- ▶ 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泽医...
 - ▶ 关于开展2023年中国医科...
 - ▶ 关于转发辽宁省哲学社会...
 - ▶ 关于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2...
 - ▶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国家...
 - ▶ 关于开展《中国医科大学...
 - ▶ 关于转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 关于转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2023年中国医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022-08-21 12:05

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我校2023届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中国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23年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医大校发〔2022〕199号）、《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与退役士兵专项免试攻读2023年研究生工作方案》（医大校发〔2022〕198号）的有关精神，现就2023届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二、推荐类别

（一）常规推荐：从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

（二）发展奖励计划推荐：符合我校学生竞赛类奖励实施办法中发展奖励计划的人选。

(三) 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从 2018 级（104 期）临床医学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以推免方式进入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学习。

(四)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由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拔。

(五) 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推荐：满足文件条件的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 2018 级应届毕业生。

(六) 退役士兵专项推荐：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复学（入学）学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推荐条件

(一) 常规推荐、发展奖励计划推荐、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重视学术研究，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3.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且各学年综合评价均为B级（含）以上。

4. 以每年度发布推免指标的通知日期为节点，不在处分期间。

5. 学业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1/2。

6. 必修课程考核（第一次考核）无不及格科目。

7.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雅思英语成绩总分达到6.0且各个测试部分不低于5.5，或托福成绩 ≥ 90 分；高考外语科目为日语的学生要求通过国际日语二级。

(二) 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推荐及退役士兵专项推荐，需满足《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与退役士兵专项免试攻读2023

年研究生工作方案》（医大校发〔2022〕198号）文件要求。

四、推荐依据与标准

（一）常规推免考核推荐依据与标准

常规推荐：从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硕士阶段学习。常规推免考核包括学业总成绩和日常考核两部分。

1. 学业总成绩

学业总成绩=∑各学年学业成绩

学年学业成绩的计算按照《中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年综合评价办法》（医大学发〔2016〕7号）。其中，各专业综合理论考试和毕业外语的考试科目学时均按200学时计算。

2. 日常考核

依据学生在本专业（综合评价单位）学业总成绩排名次序和本专业推免生名额，按1: 2比例确定差额日常考核人选。

3. 确定推免生人选

各学院按标准化总成绩按各专业（综合评价单位）进行排名。

标准化总成绩=学业总成绩标准分×70%+日常考核成绩标准分×30%

（二）发展奖励计划推荐依据与标准

符合我校学生竞赛类奖励实施办法中发展奖励计划的人选。学生学术专长成果需由所在学院认定后报学生处审核通过。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的竞赛，按照《中国医科大学学生竞赛类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医大校发〔2018〕23号）执行，2021年1月1日后的竞赛，按照《中国医科大学学生竞赛类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医大校发〔2021〕223号）执行。

（三）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依据与标准

从2018级（104期）临床医学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以推免方式进入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阶段学习。由检验医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参照教育部相关要求负责选拔。

（四）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依据与标准

由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拔。

（五）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推荐依据与标准

由创新学院认定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2018级学生是否符合推荐基本条件及综合表现情况。

（六）退役士兵专项推荐依据与标准

经学生处（武装部）认定学生是否达到退役士兵专项相关标准。

五、推荐名额

学校将于国家通知下发后正式下达各学院推荐2023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

六、推荐程序与日程安排

（一）各学院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于8月25日前将本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名单及工作方案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院长办公会审定。8月30日前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计划日程

时间	工作内容	部门
2022年8月20日	发布2023年推免通知	教务处
2022年8月25日前	各院系计算学业总成绩及公示；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制定推荐方案。	院系
2022年8月30日前	完成发展奖励计划、退役士兵学生的推荐	学生处
指标分配当天	指标分配各院系	教务处

指标分配后的第二日	完成常规推免的推荐	院系
指标分配后的第四日	完成支教团的推荐	团委
指标分配后的第四日	完成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的推荐	检验医学系
2022年9月15日前	推免生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常委会）审定	教务处
2022年9月24日前	推免生推荐名单公示完成	教务处
2022年9月25日前	完成推免生推荐名单上传	教务处

学生申报流程如下：

学生在OA端进行平台申报，按推荐类型分两个时间节点进行申报。

8月25-26日进行发展奖励计划推荐、退役士兵专项项目申报。

（发展奖励计划、退役士兵计划推荐OA流程使用说明见附件）

9月1日-指标下达当天晚18:00进行常规推荐、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项目申报。常规推荐及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项目可以同时申报，常规推荐及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可以同时申报，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及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项目不可同时申报。学校先启动常规推荐项目的审核，对于多项目同时申报的学生，如通过常规推荐则不再进行另一项目的推荐，如未通过自动进入另一项目的推荐。

（四）各项目审核流程及时间安排

各项目按照审批权限，由院系及相关部门在OA端进行项目审批。

1. 8月30日完成发展奖励计划、退役士兵专项的推荐

（1）8月27日由各院系完成两级审核。

（2）8月29日学生处完成审核，确定发展奖励计划、退役士兵专项推荐的学生名单。

（发展奖励计划、退役士兵计划推荐OA流程使用说明见附件）

2. 常规推荐、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

（1）9月1日开启学生端报名。在学校指标分配当晚18:00，学生报名端口封闭。由院系及相关部门分项目分时段进行推荐。

(2) 指标分配当晚18:00以后,各院系进行常规推荐审核,按照1:2的比例确定日常考核人选,于指标分配后一天完成考核。

(3) 指标分配后两天18:00前,各院系完成审核,确定常规推荐的学生名单。同时完成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的资格审核。

(4) 指标分配后两天18:00以后,团委及检验医学系进行推荐审核,确定考核人选,于后一天完成考核。

(5) 指标分配后四天团委、检验医学系完成审核,确定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临床检验诊断学专硕培养计划推荐的学生名单。

3. 临床医学(红医班)专业推荐另行通知。


七、工作要求

(一)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制度,是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的重要举措。

(二) 各院系与相关职能部门应提高重视程度,高标准高效率多方协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三) 各院系与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规定要求的时间节点与工作节奏,自行向学生发布工作通知。

(四) 《中国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23年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医大校发〔2022〕199号)文件可在教务处官网 jwc.cmu.edu.cn 查询。

附件:  发展奖励计划、退役士兵计划推荐OA流程使用说明.docx

中国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2年8月20日